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所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科創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ci-Tech Industr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科創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科創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且現時生效之新公司細則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Sci-Tech Industr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更改為「WebX Holding Group Limited」，及採納「全球數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第二名稱「中國科創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科創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票」	指	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China Sci-Tech Industr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科創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

執行董事：

孫博先生

王大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莊濟勇先生 (主席)

何宇先生

YAN Jia 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先生

莫浩明先生

王人緯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8樓

1805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其中載有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特別決議案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Sci-Tech Industr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更改為「WebX Holding Group Limited」，及採納「全球數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第二名稱「中國科創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簡稱將隨之更改。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2. 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授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第二名稱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置的公司登記冊以取代本公司現有名稱當日起生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應簽發更改本公司名稱之證明及本公司第二名稱之證書。其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存檔程序。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更能精準契合本公司現有前景及未來發展，本公司擬重塑其企業形象以把握增長機遇。董事會相信，更改公司名稱將帶來嶄新品牌形象，加速未來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任何股東權利。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現有股票將繼續成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可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之用。本公司將不會安排免費將本公司現有股票更換成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之新股票。倘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本公司的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股份買賣之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作出更改。

本公司將會就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及本公司的新中英文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有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通告載於本通函之第7至8頁。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eig.hk)。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以投票方式作表決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建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述的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述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科創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莊濟勇
謹啟

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Sci-Tech Industr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科創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

茲通告中國科創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受限並待本公司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Sci-Tech Industr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更改為「WebX Holding Group Limited」，及採納「全球數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第二名稱「中國科創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並將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的更改名稱證明書及第二名稱證明書所載的註冊日期起生效；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認為就實行或使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或與其相關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如適用)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登記及存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科創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莊濟勇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應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4.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超級颱風過後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或休會。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eig.hk)刊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改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5. 於本通告發表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博先生及王大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莊濟勇先生（主席）、何宇先生及YAN Jia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先生、莫浩明先生及王人緯先生。